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南路 2 号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
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2022 年 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3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4
五、	中介机构信息.....	16
六、	有关声明.....	17
七、	备查文件.....	2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1,980,000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88,000.00 元的行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所	指	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10 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晶华光电
证券代码	91510100202243035X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C347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C3472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光学玻璃、光学毛坯、光学镜片、光学镜头受托加工、微型投影光机和微型投影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71,146,900
主办券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晓辉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南路2号
联系方式	028-84885800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98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6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1,088,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198万股，募资资金总额不超过1,108.80万元。具体以实际发行为准。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0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元）	448,752,796.39	417,616,252.30	459,894,154.30
其中：应收账款（元）	68,332,737.54	81,892,257.00	103,016,920.51
预付账款（元）	3,432,860.97	5,120,510.58	6,232,868.81
存货（元）	163,792,525.71	108,097,152.23	135,236,887.64
负债总计（元）	152,168,338.05	115,611,674.52	153,469,785.13
其中：应付账款（元）	88,341,202.52	61,313,249.31	81,201,41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81,414,143.22	302,004,577.78	306,424,36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6	4.24	4.31
资产负债率	33.91%	27.68%	33.37%
流动比率	2.20	2.64	2.20
速动比率	1.05	1.63	1.2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10月
营业收入（元）	550,580,397.50	441,264,698.38	348,690,72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7,817,449.32	37,266,747.82	25,947,726.58
毛利率	18.32%	18.78%	19.99%
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2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3.99%	12.75%	8.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62%	10.88%	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351,863.04	59,287,526.94	-16,134,370.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5	0.83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6.63	5.67	3.62
存货周转率	2.44	2.02	1.69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33.27 万元、8,189.22 万元和 10,301.69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长 1,355.9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新增客户的部分货款截至年末未收回所致。2021 年 10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长 2,112.47 万元，主要系部分客户为备战双十一，向公司采购微型光机等产品较多，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还未到收款期所致。

2、存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分别为 16,379.25 万元、10,809.72 万元和 13,523.69 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2020 年公司存货较 2019 年末减少 5,569.54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将 2019 年度囤积的部分 DMD 器件生产领用所致。2021 年 10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0 年末增长 2,713.97 万元，主要系公司产业链中光学玻璃、光学毛坯和光学镜片的销售业务增长较快，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储备。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保持稳定，公司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主要系 2020 年末公司向供应商付款较为及时，应付账款金额较低所致。

4、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058.04 万元、44,126.47 万元和 34,869.07 万元，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光学器材（包括投影光机、投影仪、显微镜等）、光学元件、光学毛坯和光学玻璃等，同时公司提供光学镜头受托加工服务。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覆盖微型投影光机以及相关产品的全产业链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1）公司光学器材收入逐年下降，尤其 2021 年 1-10 月收入占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投影光机使用的核心零部件 DMD 器件由美国 TI 公司生产，近年来随着全球芯片市场供不应求，TI 公司将部分产能转移至其他芯片的生产，公司采购 DMD 器件受到限制，导致公司投影光机业务量下降。

（2）公司光学镜头受托加工服务收入逐年下降，公司加工的光学镜头主要应用于数码和单反相机，随着智能手机摄像功能的不断优化，智能手机对数码和单反相机的替代作用愈来愈强，数码和单反相机市场的空间不断被压缩，下游客户对公司光学镜头受托加工服务的需求出现萎缩，导致公司光学镜头受托加工服务收入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光学元件、光学毛坯和光学玻璃收入整体保持稳定，2021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1 年开始公司以上产品的下游需求逐渐旺盛，公司订单充足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原材料、辅料以及租金收入等，占比较为稳

定。

5、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81.74 万元、3,726.67 万元和 2,594.77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公司在受到 DMD 器件供应不足以及光学镜头受托加工业务需求下降的影响下，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控制成本，同时提高光学玻璃和光学元件生产效率，保持公司业绩稳定。

6、毛利率分析

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8.32%，公司不同产品或服务因原材料不同、生产流程不同和下游客户不同，毛利率会有所差别，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 2019 年基本一致，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幅度较小。2021 年 1-10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小幅增长，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光学元件和光学毛坯产品销售占比提高所致。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为平稳。2021 年 1-10 月，由于只有 10 个月的净利润规模，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0 年度变动较大。

8、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53 元/股、0.52 元/股和 0.36 元/股，整体较为稳定。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35.19 万元、5,928.75 万元、和-1,613.44 万元，近两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累计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350.50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2021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一方面系 2021 年公司光学玻璃和光学镜片等业务订单较多，公司支付货款采购原材料以备生产所需所致；另一方面系公司微型光机业务下游客户双十一订单较多，而对应销售回款时间一般在年底所致。

10、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开始主要产品投影光机受 DMD 器件供货紧缺影响，销售收入下降较多，另外部分新增客户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所

致。

11、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基本稳定，不存在大幅变化。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资本运作需要，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事宜。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现有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购买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购买权。

（3）本次发行优先购买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60 名，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含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21年5月28日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应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60元/股。

1、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立信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022号），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总股本7,114.69万股，2021年1-10月的每股收益为0.36元，对应的发行价格市盈率为15.44倍，市盈率较高。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5.60元/股。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合理。

2、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以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发展，不是为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最终确定为5.60元/股，高于公司2021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市盈率倍数较高，公司价值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况。

3、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98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88,000元。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均含上限数额，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

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1、法定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限售

认购对象若有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的，具体安排以股票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1,088,000.00
合计	11,088,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1,088,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11,088,000.00
合计	-	11,088,000.00

公司拟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补充流动资金。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及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长。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还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约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不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用途，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同时，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 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与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将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有 38 名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超过 60 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也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同时，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

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展业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汪道清、汪锐。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展业投资	37,180,428	52.26%	0	37,180,428	50.84%
实际控制人	汪锐、汪道清	37,545,225	52.77%	0	37,545,225	51.34%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1,088,000.00 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后，更利于公司开展业务、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可能稀释。但是，由于本次发行扩大了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实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营业收入、利润的增加，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名认购方

乙方：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月【】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总计不超过 1,980,000 股。甲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万元（大写：【】）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股份。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加盖乙方公章，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乙方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协议未约定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未约定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7. 风险揭示条款

本协议未约定风险揭示条款。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7.1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甲方认购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时，乙方除了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甲方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计息日自乙方收到上述认购资金之日起）于上述客观原因发生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回给甲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金金额为认购价款的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7.2甲方应按期足额缴纳认购价款，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应按未缴纳认购价款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若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应在扣除违约金款项后将已支付认购款退还甲方。

7.3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开支。

7.4若存在本协议项下第十一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

订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仲裁期间内，各方继续拥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项目负责人	潘杨阳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程聪、李航宇、刘奕宏、罗杰文、吴文成、伍雾阳
联系电话	021-20639666
传真	021-206396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单位负责人	许明君
经办律师	邓鸿成、黄辽希
联系电话	010-52213236
传真	010-5221323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建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付忠伟、陈建顺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 805 8058
传真	010-50939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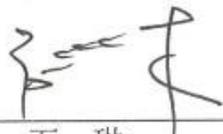
(一)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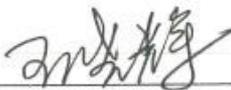

汪道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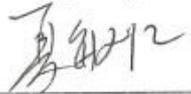

汪锐


石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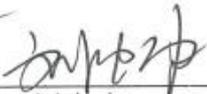

李强


陈玉民


王晓辉


夏敏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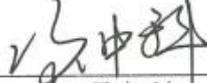

徐明


刘中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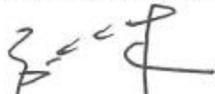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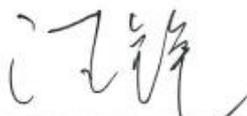

王金忠


魏家平


项中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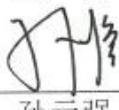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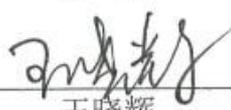

石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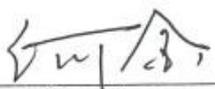

汪锐


李强


梁华


孙元强


王晓辉


何金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成都展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5101125023306




汪道清

实际控制人签字：


汪道清


汪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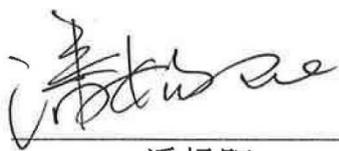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潘杨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邵亚良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付忠伟



陈建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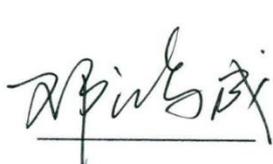
2022年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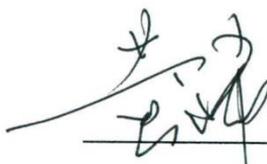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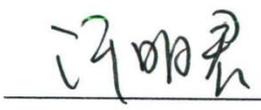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签字):


邓鸿成


黄辽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许明君



2022 年 2 月 25 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